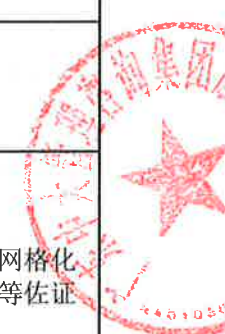


## 2020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	综治网格化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单位能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材料，自评工作质量较好。但存在以下问题：设置指标中未充分体现网格管理工作目标，如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未设置违法犯罪防控（如有效警情、八类刑事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邪涉黄赌毒案件等）及安全隐患（如辖区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排除方面相关指标。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材料。财务资料不完整。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0	项目根据《阜沙镇网格员及网格工作管理制度》及《阜沙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方案》（阜委办〔2018〕15号）开展工作。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未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完整，有综治网格化工作人员考核结果、补助签收表等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18.88	根据《阜沙镇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修订）》（阜府〔2019〕62号）对资金进行管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财务资料不完整。如2020年9月综治网格化收集套餐费、采购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集市活动策划及承办服务费、采购“扫黑除恶”手机短信宣传服务费、购买多功能一体机费用等支出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支付凭证。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88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19882.50元，资金支出率为91.40%。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2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开放综治用户数量为96户，网格事件录入数为4639条，均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部分部门、村（社区）登录天数未达标。交办案件处理存在不及时的情况。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酌情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事件结案率达到100%。部分案件上报内容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基础数据（如房屋、人口等数据）更新不够及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酌情扣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25	通过项目实施,将阜沙镇划分为9个村(社区)专干和有关综治委成员单位划分为24个中网格、9个村(社区)兼职网格员为48个小网格;2020年度群众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同比提高,非正常上访减少。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阜沙镇网格划分,为后续综治管理工作提供基础。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3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基础信息表》,群众满意度为95%。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材料。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酌情扣2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合计	—	—	100	—		85.88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综治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5.88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p> <p>项目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预算35万元，资金支出31.9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40%，主要用于支付综治网格化手机套餐费、宣传服务费、采购设备、综治网格化村级工作人员补助费等，建立了“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将阜沙镇9个村（社区）专干和有关综治委成员单位划分为24个中网格，开放综治用户96户，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量下沉，通过处理案件，维护社会稳定。</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过程还需进一步规范。如部分职能部门、村（社区）网格员登录天数不达标，部分交办案件未按时处理，录入案件不规范、基础数据未实时更新等。</li> <li>2. 个别项目材料不齐全。如财务资料中2020年9月综治网格化收集套餐费、采购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集市活动策划及承办服务费、采购“扫黑除恶”手机短信宣传服务费、购买多功能一体机费用等支出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支付凭证。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交。</li> <li>3.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未设置违法犯罪防控（如有效警情、八类刑事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邪涉黄赌毒案件等）及安全隐患（如辖区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排除方面相关指标。</li> </ol>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考核工作。具体而言，一是加强对网格员的培训，针对系统使用、登录标准、案件录入规范、数据更新时间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二是加强对网格员的考核，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和内容，将反复出现的问题（如登录天数不足、交办案件不及时）纳入考核细则中，并严格执行考核要求，通过考核工作督促网格员按时按规完成相关工作。</li> <li>2. 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收集和保管。建议项目单位及时跟进收集材料，在收集和归档环节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检查，避免出现资料缺失。</li> <li>3. 完善效益指标。建议根据项目目标，在社会效益方面增设违法犯罪案件下降率、安全隐患排查率等指标。</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李燕、吴晓丽、郭轩宇、卓怡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